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0070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7日

商 标

君壮壮

申 请 人 奎屯师诚农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天北新区物华北街45栋B区6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标库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钙；硅；钾；氮；磷；生物化学催化剂；除杀真菌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；肥料；土壤调节剂；植物生长调节剂